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 17 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现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风兰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展期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同意,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风兰	是	1	0.00%	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海通证券

注 1:郑风兰女士与海通证券原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因正式展期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海通证券将原质押临时展期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临时展期期间,郑风兰女士对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海通证券解除 1 股股份质押,并将原质押正式展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风兰	是	8,499,999	28.33%	1.96%	否	否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海通证券	详见注 3
		500,000	1.67%	0.12%	否	是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海通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8,999,999	30.00%	2.08%							

注 1:郑风兰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 2:原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因正式展期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海通证券将原质押临时展期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本次为原质押的正式展期,正式展期期间涵盖了临时展期期间。

注 3:原质押资金用于深圳市晟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郑会杰	31,673,100	7.32%	20,833,100	20,833,100	65.78%	4.81%	0	0	0	0
郑风兰	30,000,000	6.93%	16,365,000	16,364,999	54.55%	3.78%	0	0	0	0
吴玉花	25,000,000	5.78%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5,000,000	1.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7,673,100	78.00%	100,698,100	100,698,099	29.82%	23.26%	0	0	0	0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风兰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55,534.55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8,877.94 万元(含税),已发货 8,742.4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5,160.86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257.49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9,789.74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319.21 万元(含税),已发货 7,023.1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446.7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179.49 万元(含税),已发货 304.5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7,942.94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55,534.55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458,956.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8,664.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66 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1%,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10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 2.00、3.00 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华菱线缆"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5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金鑫欣-华菱线缆供应链 1-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国金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国金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15 期。国金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国金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对后续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1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3566%	957,750	319,250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813%	218,400	72,800
张家壶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	165,000	0.0461%	123,750	41,250
合计		1,733,200	0.4840%	1,299,900	433,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拟减持截止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城	集中竞价	319,250	0.0891%
蔡思维		72,800	0.0203%
张家壶		41,250	0.0115%
合计	--	433,300	0.1210%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城、蔡思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张家壶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蔡城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目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4	蔡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严格履行该预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回购公司股票等义务。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未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